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 询 人：陕西众鼎凯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榆林梅花楼片区建设项目（二期）造价咨询服务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陕西众鼎凯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榆林梅花楼片区建设项目（二期）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类别：☐编制设计概算、☐根据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审核。

3、项目概况： 榆林梅花楼片区建设项目（二期）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投资（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万元)
1	榆林梅花楼片区建设项目（二期）造价咨询服务	27000	32
	合计	27000	32

取费依据：

1、《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

2、参见榆阳区政府《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15〕52号。

注：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根据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取费政策规定，因项目总投资的不确定性，最终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以项目

出具的发包控制价为计费标准×0.5进行计算。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造价咨询费用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根据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取费政策规定，以项目出具的发包控制价为标准×0.5进行计算。

六、付款期限约定

1.付款前提：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等，具体以本合同“服务类别”及“咨询业务范围”约定为准），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规的咨询成果文件（含成果报告、计算依据、佐证材料等），且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启动付款流程。

2.成果审核期：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完整咨询成果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对成果文件有异议，需在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提出具体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咨询成果文件。

3.费用支付方式：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咨询服务后，向委托人交付完整成果文件，委托人确认成果文件无异议后，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咨询费用，并通过现金或转

账方式支付至咨询人指定账户（咨询人应在付款期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完整账户信息）。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6年7月20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10月19日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

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20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费用由受托人自理。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参照合同标准条件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C 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或工程量清单及其拦标价编制；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根据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取费政策规定，以项目出具的发包控制价为标准×0.5进行计算。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四十条　双方同意用现金或转账支付酬金，按人民币汇率计付。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阳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以结算协议为准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众鼎凯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梅花楼片区建设项目（二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YHDZB-2026-04），经谈判小组成员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320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鼎易亨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6年7月15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